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372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晏安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按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之2條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9,590元及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11日（見起訴狀上收文章）止之利息，再加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共計三個月1,800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61,80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	49,590	112年	114年	(1+14	15%	1413.9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 49,590元)	息	元	9月19 日	2月11 日	6/36 5)		
	小計						1413.9元
合計						60,004元	
違約金1800元 + 本息60,004元 = 61,804元							